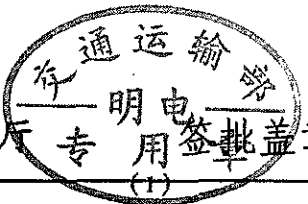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刘小明
等级 平急·明电 交办运明电〔2017〕11号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交通运输领域 H7N9 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2017 年以来，全国已有多个省份报告 H7N9 感染病例和死亡病例，目前疫情总体可控，但仍需采取坚决果断措施，遏制疫情进一步蔓延扩散。为了做好 H7N9 疫情防控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 H7N9 疫情防控工作。

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高度重视 H7N9 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加强组织领导，

完善并落实疫情防控举措，做好客运场站、客运车辆等重点部位疫情防控工作，减少疫情对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危害。

二、做好跨省调运活禽监管工作。

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积极配合农业等有关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加大对跨省调运活禽的监督检查力度。道路运输企业要按照相关要求，凭货主提供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方可承运活禽。

三、做好疫情防控物资运输保障工作。

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组织充足运力，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加强调度指挥，做好疫情防控所需物资的运输保障，确保疫情防控物资运输安全、高效。

四、做好疫情监测和应急管理工作。

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客运场站积极配合卫生防疫等部门加强对客运站场等客流密集区域的疫情监测，及时掌握疫情动态。要加强与卫生防疫等部门的沟通与配合，完善并适时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做好应急管理工作。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17年3月27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道路运输管理局（处），部内有关司局。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17年3月27日印发
